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发出，并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人才科技广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泰兴智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锦投资基金”）。智锦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锦富技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7,499万元，智光人才科技广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500万元，晋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晋成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

易。且公司董事会五名成员中，董事张玮先生、房献忠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系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7,4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奥英光电借款之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